

#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2号

##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能源 电子装备制造中心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能源电子装备制造中心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能源电子装备制造中心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2-130171-89-02-268619）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黄山街以西，和平路以南。项目总投资80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使用现有厂房拟淘汰插件生产线、调试焊接生产线、总装、装配生产线、电子负载、无铅热风回流炉、视觉全自动印刷机、直流负载、清洗机等设备约127台/套；新

增充电桩生产线、插件生产线、总装生产线、自动化钣金生产线、步入式环境试验箱、贴片机、AOI 光学检测台、自动插件机等设备 195 台/套。设备更新完成后，预计可新增产能 5 万台/套。

根据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能源电子装备制造中心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生产线喷塑过程粉末喷涂室负压集气，采用 2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线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经固化流水线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灌胶、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喷涂生产线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喷涂生产线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灌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电子产品制造业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喷涂生产线前处理工序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中和调节+混凝+絮凝+除油+多级过滤+超滤膜”工艺）处理后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以及与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相关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2t/a，NH<sub>3</sub>-N：0.002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004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35t/a，NH<sub>3</sub>-N：0.022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1.436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2-130171-89-02-268619